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假日體育館學生使用細則

95年10月04日體育運動組組務會議通過
99年02月24日體育運動組組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09月14日體育運動組組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開放時間：

假日：08:00-18:00

第二條 使用規則：

- 一、本校留宿學生，假日均有資格向體育運動組借用體育館。
- 二、借用時應向值班警衛室借用鑰匙，並登錄於體育館借用登記簿上。
- 三、借用時間：上午8:00-17:00，如無班級使用體育館，則留宿之學生也可登記使用。
- 四、若體育館有假日班級上課、校外團體租借、校隊練習、班級團體借用，則不開放借用。
- 五、借用體育館之同學，需負責維護場地之清潔、燈光之開關，如於借用期間破壞體育館環境清潔，或離開時沒有關燈，則該名學生日後喪失體育館假日借用資格一個星期，並由體育運動組簽報處分。
- 六、假日體育館之使用，基於器材維護之考量，除體育館開放使用之器材外，其餘器材不開放使用。

第三條 本細則經組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